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秘〔2026〕103号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做好我省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 号）、《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皖人社秘〔2025〕128 号）等文件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在皖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协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皖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皖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

（三）中央驻皖单位或国有企业、大型股份制企业在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职称。

（五）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及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评审时间

（一）**启动部署**。8月上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启动该项工作；高级职称评审安排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中级、初级职称评审有关安排由各地市（县、区）、各评委会组建单位结合实际确定。

（二）**方案备案**。9月中旬前，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会”）组建单位，将评审方案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审核；自主评审单位原则上于10月底前完成评审方案备案。方案备案审核后，各高评会下发本系列（专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行业主管部门对自主评审备案程序另作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组织申报**。11月中旬前，各高评会完成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并在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按照人事隶属关系逐级审核、推荐、报送至各高评会，具体时间节点以各高评会通知为准。提交申报材料

时间截止，系统自动关闭，原则上不允许开放。

（四）开展评审。12月底前，各高评会组建单位完成评审任务和报批工作。原则上不得跨年度评审，确有特殊情况需推迟评审的，应书面征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

（五）公示批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高评会上报的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复核、系统入库和发证。

三、职称政策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安徽省相应系列（专业）职称文件执行。

（一）明确任职及业绩成果时间节点。申报人工作资历（任职年限）时间计算节点为2026年12月31日。申报人业绩须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成果。

（二）常态化动态完善职称评审标准。坚持破“四唯”、立“新标”，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根据国家有关系列职称评审要求，对标对表先进地区评价体系，及时修订有关系列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进一步深度适配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形势下高层次人才需求。职称评审标准条件原则上每5年修订一次。

（三）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工程技术领域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相关专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安徽省关于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指导意见（试行）》（皖人社

发〔2017〕72号）以及其他中央、国家有关部门法规文件，不再开展相应层级职称评审。事业单位相关人员报考职业资格考试及职称考试前，须事先取得单位同意；通过考试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即“以考代评”人员），事业单位可结合工作需要，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相应程序，通过竞聘上岗等方式择优聘用。

（四）规范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省属高校须于当年评聘工作启动前，将评审工作方案、评审标准等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有自主评审权的高校（含高职）原则上不得相互代评。暂未授权的高校须经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方可委托有关高校代为评审。高校领导申报相应职称，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高校领导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有关工作的意见》（皖教工委函〔2023〕60号）相关规定执行。

（五）做好企业博士后职称评审认定工作。在全国或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揭榜领题赛等获奖，获得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且出站后继续留皖，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协议），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企业博士后申报职称，由省博士后高级职称评审认定委员会按照《关于深入推进万名博士后聚江淮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办秘〔2024〕15号）、《安徽省博士后研究人员高级职称评审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皖人社秘〔2020〕230号）评审认定。其他事业单位博士后申报职称，由相关高评会受理并按规定评审。

（六）推进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参加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评价的人员，取得高级专业

技术等级证书的，可作为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取得中级、初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纳入各地各部门中级、初级职称认定范围。

（七）严把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关口。符合我省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条件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等国家明确有准入考核要求的系列（专业），从原渠道参加职称评审，不得从职称“绿色通道”申报卫生系列职称。

（八）加强对口支援人员职称评审管理。援藏援疆援青（简称“三援”）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实施非“三援”支援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从原渠道申报职称评审。

（九）持续规范数据归集。职称评审数据应按照规定格式、规定程序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非国有经济组织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历史数据不归集、不上传。

（十）畅通申报渠道。暂停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委会，其原受理对象，可从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中级、初级职称。所在地未组建相应系列（专业）评委会，可由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至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设立的对应评委会进行评审。原省工商联建筑（电力）工程评委会评审通过的相关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等相关评委会行业主管部门按申报业绩分类接收。

（十一）落实电子印章管理职责。各评委会行业主管部门须

主动对接省、市数据管理部门，落实电子印章制作、电子证照数据同步归集工作，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完成职称电子证书签章、入库流程，保障职称电子证书在线生成、核验、下载全流程顺畅。

四、优化职称评审工作

（一）持续深化职称评审“盲评”改革。评委盲抽，评委会组建单位在纪检监察机构（纪检监督人员）监督下抽取专家评委，评审系统自动匹配、随机产生。材料盲审，评审系统自动分配评审材料。过程盲评，申报人员及其业绩材料关键信息将打码屏蔽，姓名以编号序列号代替。鼓励有条件的评委会组建单位探索实行职称评审全程录音录像。

（二）落实评审工作备案制度。各级评委会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评审工作计划、方案及结果进行备案。评审方案未经备案的，不得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超范围开展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探索评审专家异地交流机制。对申报人员数量较大（300人以上）的卫生、教育、工程等系列（专业）评委会及相关领域专家分布较为集中的专业评议组，异地专家应不少于1/3。自主评审单位参照执行。

（三）规范职称申报渠道。申报人应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节点逐级报送相应评委会组建单位。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向同一个评委会、同一个专业、同一个层级申报职称（含申请认定各层级职称资格）。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委会，不得多头报送。

（四）明确委托评审程序。我省有相关系列（专业）评委会的，原则上不委托外省评审职称。高级职称评审向省外委托的，由省直主管部门（省级总公司）或所在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推荐函（含佐证材料）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接收省外（含中央驻皖单位）委托评审的，由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央驻皖单位或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开具委托评审函；设有评审专业的评委会，原则上不得擅自委托评审，如无评审权或评审系列（专业）的，按“分层分级”委托评审相关规定办理；以上委托评审均须附职称证书网查凭证、企业资质、劳动合同等佐证材料核验。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委托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以省外公司名义冠名的在皖民营企业，无须出具委托评审函，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层级受理申报。委托评审通过人员，按管理权限，由职称管理部门核准公布。

（五）压实审核责任。各部门、各职称评委会推行资格审核AB岗实名制，职能部门（单位）审核人员应严格按照职称申报政策条件、材料时间要求等认真开展资格审核工作。审核人员应及时告知审核结论，向申报人或推荐单位反馈未通过原因；对申报人材料确需二次补充的，须在规定时限内告知申报人或推荐单位补充相应材料。推动职称申报数据与学历、论文查重（AI撰写检测）、期刊合规查验、持有职称证书、社保等数据联通核验，筛查处置异常数据。

（六）依规开展异地确认。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到我省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经社会化评审取得的职称证书，在我省用于

职称申报、岗位聘任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由用人单位或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证书原件及相关批文材料、系统网查信息等，组建学术委员会（或专家委员会）对科研诚信、业绩水平综合评价后，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民营企业可比照执行，或自行确认其专业技术水平后，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在我省用于其他经济社会活动的，本着“谁使用、谁评价”原则，由用人单位或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证书原件及相关批文材料、系统网查信息等开展核验。上述人员当年度申报高一级职称的，可线上办理异地职称确认。

（七）优化企业人员职称评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劳动关系所在自愿参加职称评审，可不受户籍、档案等因素制约，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企业履行审核、公示、推荐职责。各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兜底。全省各级评委会向评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开放，所有评委会组建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动帮扶区域内民营企业建立职称账户，指导申报人员建立个人账户。

（八）强化职称申报诚信管理。严守政治与职业操守底线，确立以德为先评价导向，将科研诚信、职业道德放在职称评审首位，申报人所有申报材料（学历、资历、聘期、论文、专利、课题、获奖、业绩、病历、技术报告）必须真实完整，签署诚信承诺书，对真实性终身负责。存在科研失信、职业道德失范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职称申报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申报人员须同时提交2份申报材料，1份为原始材料扫描件、1份

为打码隐去本人关键敏感信息后（姓名、单位、照片、身份证号码等）的业绩材料扫描件。所有业绩材料附件均不得出现本人关键敏感信息，一经发现，判定申报材料无效。各高评会应主动加强规范本系统专业技术人员打码行为，统一尺度标准，避免出现将主要业绩内容、关键核验信息隐去等过度打码行为。

（九）稳妥做好继续教育工作。突出继续教育的公益性，持续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免费学习。专业科目学习仍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评委会组建部门按规定确定。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指导工作、协调和管理，及时高效组织好线下学时认定和折算登记核验等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全省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管。

（十）严格落实保密管理纪律。全面强化申报人、申报单位、各级审核人员、评委会工作人员保密意识，严禁将涉密项目材料、涉密课题报告、内部涉密技术文件等作为业绩佐证上传职称评审线上申报平台。如有发现，将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纪律与法律责任。

（十一）优化职称评审服务。启动职称评审线上委托程序，职称申报人和用人单位线上提交办理申请和相关佐证材料，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拟评审职称层级、职称管理权限，在线上对推荐单位提交委托评审材料进行核验后，出具同意委托评审意见函。开展线上职称认定。中、初级职称认定全面推行线上全流程办理。符合中初级职称认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

“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模块在线注册、填报信息，按要求上传学历、工作年限、年度考核等佐证材料扫描件，无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

（十二）简化职称系统动态管理程序。按照职称“分级分层分类”和“谁评审谁负责”原则，各评委会启动当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后，从职称系统申报开始至评审结束，职称系统动态管理权限下放至各职称评委会管理部门，对当年度职称申报评审过程进行管理。省直行业高评会由省直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职称自主评审权单位由组建单位自行管理；委托和授权地市组建的各级评委会，由具有管理权限的人事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分级管理（地市统一管理县市区组建的初级评委会）。严禁出现违反当年度全省职称评审通知及评审计划方案，随意延长职称申报时间、随意开放系统端口、随意搭车接收不符合条件的个人补交材料等问题。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评审监管。各地、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职称评审监管规定，强化评审过程管理和质量管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的检查和指导，督促抓好职称评审纪律教育、程序规范、监督指导等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视情组织评审质量综合评价。

二要严肃评审纪律。各地、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职称评审政策，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确须单独出台职称政

策口径的，应事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违反职称评审纪律、影响评审质量、失职渎职的，依规依纪严肃问责。严格实行职称评委会退出制度，对评审质量不高、信访舆情频发、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责令限期整改；近3年年度职称评审、职称管理工作受到2次通报或整改效果不佳的，收回相应职称评审权限。

三要加大政策宣传。各地、各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要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平台，及时解读职称评审政策。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把化解职称评审信访矛盾和可能舆情作为重要工作。要持续关注群众咨询和反映较多的问题，深入企事业单位，“开门宣讲”，提升职称政策知晓率。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附件：2026年度安徽省高级职称及部分中级、初级职称评委会一览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6 年度安徽省高级职称及部分中级、初级 职称评委会一览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高评会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合肥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吴毅俊	0551-62674267
2	合肥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合肥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吴毅俊	0551-62674267
3	合肥市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合肥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吴毅俊	0551-62674267
4	合肥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合肥市卫健委	刘 睿	0551-65879967
5	淮北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北市人社局	赵立功	0561-3881256
6	淮北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北市教育局	秦 妍	0561-3880396
7	淮北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北市卫健委	刘婉君	0561-3119611
8	亳州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亳州市教育局	徐金萍	0558-5567877
9	亳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亳州市教育局	徐金萍	0558-5567877
10	亳州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亳州市卫健委	侯学振	0558-5625368
11	宿州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宿州市教体局	姚强	0557-3929826
12	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宿州市教体局	姚强	0557-3929826
13	宿州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宿州市卫健委	杨秋雨	0557-3022412
14	宿州市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宿州市人社局	梁波	0557-3021623
15	蚌埠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蚌埠市教育局	刘雅楠	0552-2044954
16	蚌埠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蚌埠市教育局	刘雅楠	0552-2044954

序号	评委会名称	高评会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7	蚌埠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蚌埠市卫健委	刘 彬	0552-3076250
18	阜阳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阜阳市人社局	赵 宇	0558-2259196
19	阜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阜阳市人社局	赵 宇	0558-2259196
20	阜阳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阜阳市人社局	赵 宇	0558-2259196
21	淮南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南市人社局	平怀浪	0554-6678293
22	淮南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南市人社局	平怀浪	0554-6678293
23	淮南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南市卫健委	金 江	0554-6674831
24	滁州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滁州市教育局	程先梅	0550-3036796
25	滁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滁州市教育局	程先梅	0550-3036796
26	滁州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滁州市卫健委	何海空	0550-3072797
27	六安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六安市教体局	雷 辉	0564-3379809
28	六安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六安市教体局	雷 辉	0564-3379809
29	六安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六安市卫健委	刘 宏	0564-3379776
30	马鞍山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马鞍山市人社局	吴冰洁	0555-2366835
31	马鞍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马鞍山市人社局	吴冰洁	0555-2366835
32	马鞍山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马鞍山市人社局	吴冰洁	0555-2366835
33	芜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芜湖市教育局	王杨	0553-3860324
34	芜湖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芜湖市教育局	王杨	0553-3860324
35	芜湖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芜湖市卫健委	谢秋婷	0553-3836574
36	宣城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宣城市教体局	冯玲杰	0563-3033022

序号	评委会名称	高评会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7	宣城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宣城市教体局	冯玲杰	0563-3033022
38	宣城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宣城市卫健委	汪 哲	0563-2718380
39	宣城市工艺美术系列文房制作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宣城市人社局	沈世虎	0563-3023896
40	铜陵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铜陵市教体局	马 俊	0562-2825991
41	铜陵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铜陵市教体局	马 俊	0562-2825991
42	铜陵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铜陵市卫健委	王慧琴	0562-2812607
43	池州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池州市教体局	袁书桥	0566-2317841
44	池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池州市教体局	袁书桥	0566-2317841
45	池州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池州市卫健委	孙珊珊	0566-3393895
46	安庆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庆市教体局	王书艺	0556-5512846
47	安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安庆技师学院	鲁新建	0556-5030976
48	安庆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庆市卫健委	田 恬	0556-5347205
49	安庆市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庆市文化和旅游局	张凤华	0556-5542772
50	黄山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黄山市教育局	陈玉培	0559-2542441
51	黄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黄山市教育局	陈玉培	0559-2542441
52	黄山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黄山市卫健委	程 灵	0559-2590117
53	安徽省新闻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委宣传部	张 宏	0551-62608962
54	安徽省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委宣传部	龚 浩	0551-62607021
55	安徽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 （安徽行政学院）	黄云鹏	0551-62173034
56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教育厅	马义超	0551-62815925

序号	评委会名称	高评会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7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教育厅	马义超	0551-62815925
58	安徽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科技厅	赵云飞	0551-62655987
59	安徽省实验技术人才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科技厅	赵云飞	0551-62655987
60	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工信厅	徐志龙	0551-62871817
61	安徽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工信厅	胡 娟	0551-62871884
62	安徽省工艺美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工信厅	王晓龙	0551-62876691
63	安徽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律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司法厅	陈 威	0551-65982260
64	安徽省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司法厅	张志强	0551-65982109
65	安徽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财政厅	张宁宁	0551-68150465
66	安徽省地勘土地测绘规划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自然资源厅	王青军	0551-62553223
67	安徽省环境保护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生态环境厅	阚云松	0551-62376659
68	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住建厅	林志诚	0551-62871269
69	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交通运输厅	徐思宇	0551-63635822
70	安徽省农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农业农村厅	陈正顺	0551-62666821
71	安徽省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农业农村厅	陈正顺	0551-62666821
72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水利厅	徐小杰	0551-62128408
73	安徽省林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林业局	董晓伟	0551-62635520
74	安徽省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	王静雅	0551-62897076
75	安徽省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	王静雅	0551-62897076
76	安徽省文物博物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	王静雅	0551-62897076

序号	评委会名称	高评会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7	安徽省群众文化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	王静雅	0551-62897076
78	安徽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卫健委	吴 翔	0551-62998510
79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疾控中心	赵东军	0551-63674910
80	安徽省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审计厅	汤 玲	0551-64678238
81	安徽省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国资委	刘世春	0551-62687894
82	安徽省广播电视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	王静雅	0551-62897076
83	安徽省播音主持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	王静雅	0551-62897076
84	安徽省体育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体育局	周旭华	0551-62885043
85	安徽省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统计局	牛继武	0551-62299715
86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市场监管局	洪桂寿	0551-63356047
87	安徽省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药监局	刘丽君	0551-62999273
88	安徽省档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档案馆	杨 影	0551-62709207
89	安徽省地质勘查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地矿局	张婷婷	0551-64652360
90	安徽省通信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通信管理局	盛 芹	0551-65680792
91	安徽省快递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邮政管理局	吴悦文	0551-65350949
92	安徽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社科院	王子骞	0551-63438326
93	安徽省引进人才绿色通道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凌 鑫	0551-62998227
94	安徽省文学创作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联	黄舒良	0551-62888172
95	安徽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王苗苗	0551-62635052
96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程 明	0553-5923791

序号	评委会名称	高评会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9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矿冶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何玉莲	0562-5860034
98	淮南矿业（集团）公司煤炭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	刘燕燕	0554-7624574
99	安徽建工集团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王博宇	0551-62885424
100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北矿业集团	朱 芹	0561-4952468
101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冶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徐 震	0555-2880352
102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机械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徐 震	0555-2880352
103	安徽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学传播专业高级职称评	省科学技术协会	王 谦	0551-62627525
104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崔 靖	0551-63675729
105	国营芜湖机械厂通用航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国营芜湖机械厂	白金鑫	0553-5720059
106	安徽建工集团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王博宇	0551-62885424
107	安徽海螺集团工程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海螺集团	盛旭东	0553-8396991
10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机械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江淮汽车集团	张雪锋	0551-62296802
10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江淮汽车集团	张雪锋	0551-62296802
110	安徽省应急（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应急管理厅	胡安城	0551-62999549
111	安徽省网络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委网信办	李 勇	0551-62606135
112	安徽省大数据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数据资源局	赵 铎 刘 奇	0551-62999673 0551-62999729
113	安徽省区块链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数据资源局	赵 铎 刘 奇	0551-62999673 0551-62999729
114	合肥市工程系列人工智能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合肥市人社局	吴毅俊 朱 滢	0551-62674267 0551-65326260
115	合肥市工程系列集成电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合肥市人社局	吴毅俊 朱 滢	0551-62674267 0551-65326260

序号	评委会名称	高评会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16	合肥市工程系列量子信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合肥市人社局	吴毅俊 朱 滢	0551-62674267 0551-65326260
11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人工智能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侯 波	0551-65309113
118	安徽省高技能人才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张开成 黄晓萌	0551-62623630 0551-62663207
119	安徽省粮食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张 新	0551-62870622
120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设计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工信厅	侯 雷	0551-62876682
121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新闻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	白建升	0551-65179045
12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省能源集团	吴润妍	0551-62225845
123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盛旭东	0553-8396991
124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李晓梅	0551-82189653
125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王若林	0551-63689150
126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煤田地质局	汪平新	0551-65846052
127	安徽省盲人医疗按摩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	干小莉	0551-65626408
128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 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盛红娟	0551-65602059
129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张 瑾	0557-3982329